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7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7年8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《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此次调整，本报告期“其他收益”科目金额将增加411,917.70元，“营业利润”科目金额将增加411,917.70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金额将减少411,917.70元。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

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是符合规定的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：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2017年8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